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于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行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力泰

(二)股票代码：3002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4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北京君正

(二)股票代码：3002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8, 78, 58, 38, 18, 01, 26, 51, 76
末“3”位数	041, 241, 441, 641, 841
末“4”位数	3057, 4307, 5557, 6807, 8057, 9307, 1807, 0557
末“5”位数	57132, 07132
末“6”位数	411890, 101777, 395322, 057772

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791,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10股派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75,791,275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51,582,55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03日。

三、股利发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分红将派发于2011年06月0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03日通过受托券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发放到其资金账户。

3.以下详细数据由本公司自行披露：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潍坊柏通电子有限公司
2	01*****929	聚源
3	00*****761	姜志
4	00*****375	孙伟华
5	00*****677	任红霞
6	01*****584	许文强
7	01*****818	肖明玉
8	01*****955	段金鍊
9	01*****821	宋国军
10	01*****830	崔桂林
11	01*****831	徐海忠
12	01*****828	胡双发
13	01*****829	周润发
14	01*****819	王显群
15	01*****826	刘忠远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股签署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方”、“东方”、“西方”、“北方”四方合作，提高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技术水平，经协商一致，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与清华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开发内容：电动汽车永磁同步电动机和驱动控制器的研发开发。

2.开发内容：乙方已有电动汽车永磁同步电动机的参数计算、性能分析和优化，以及永磁电机控制器技术的基础上，对甲方已有的电动汽车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控制技术进行研发。

3.开发费用：本项目的研发工作从2011年6月10日开始，计划于2011年6月10日完成。

4.开发费用：本项目开发经费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中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制为35万元，驱动控制器研制为85万元，由甲方全额支付。

5.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署名权、荣誉权及申请奖励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甲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署名使用权，但不能作为商业性使用。

6.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7.其它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乙方要通过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审核后后方可生效。

7.3本合同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保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难题，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所造成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即任何一方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各自在各自领域的研发能力，推动公司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的研究水平，加快公司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的研究步伐，为公司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电动汽车驱动总成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8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派现金红利每股派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含税前)	0.05
每股派现金红利(含税后)	0.045	

● 股利发放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2011年6月3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11年6月15日
----------	------------

一、通过决议:转股派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4,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四)派发对象:自然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QFI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45元;法人股东自行申报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在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中国税务机关完成了企业所得税预扣申报,以中国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0 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取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27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7
末“2”位数	24,49,74,99
末“3”位数	238,438,638,838,038,488

发行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八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赎回条件

1.赎回期自2011年5月31日起。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3.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4.赎回程序

0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4月8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塔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0 2011年5月31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11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塔牌转债”,自2011年5月31日起,“塔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0 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当日(即2011年6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塔牌转债”,自2011年6月3日起,“塔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0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塔牌转债”赎回款将于2011年6月8日通过受托券商商直划入“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0 “塔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塔牌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0 “塔牌转债”自赎回日(即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企业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咨询、论证、评估,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2.股票代码：300224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
电话：0535-6397168
传真：0535-6387449
联系人：宋侃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杨小虎、王苏华
电话：0755-83734658
传真：0755-82960296
发行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